

113 年新北市南山中學服務學習楷模王 評選辦法

113.5.8 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目標，符合國民教育法第 1 條之精神，鼓勵學生從事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，表揚本校服務學習表現特殊優良之學生，期盼學生能陶冶品行，主動為他人服務，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的精神，藉以建立全人教育的學習典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評選資格

根據學生申請年段，於採計時間內服務滿最低時數者（參閱下表），且能積極發揮服務精神與熱忱，有具體事蹟，足堪為人表率，並有服務學習單位認可或相關佐證資料者。或熱心參與服務，明顯改善人際互動（含家人、師生、同儕間），其行為表現足供他人學習者。

| 年段 | 採計時間 | 最低時數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國一、國二 |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| 20 小時 |
| 國三 |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| 20 小時 |
| 高一、高二 |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| 30 小時 |
| 高三 |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| 30 小時 |

三、評選對象

本校國高中學生。

四、評選時間

國高一二評選時間：113 年 7 月

國高三評選時間：113 年 5 月

五、評選文件

1. 報名表（如附件）
2. 服務學習時數累積證明（高中部學生務必附上志願服務手冊影本）
3. 其他可供參考之證明文件（獎狀、服務學習照片、服務證明書……等佐證資料），請檢附影本並以 A4 規格呈現。

六、獎勵方法

由導師推薦符合資格者，填寫報名表，交學務處提出申請，認證核可後，由學務處頒發「服務學習楷模王」獎狀，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提敘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決議審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